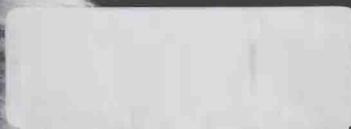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日】夏目漱石◎著  
卡洁◎译

# 我 是 猫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

【日】夏目漱石  
卡洁◎译著

# 我 是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# 猫

© 夏目漱石 2014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是猫 / (日) 夏目漱石著 ; 卡洁译. -- 沈阳 :  
万卷出版公司, 2014.4

ISBN 978-7-5470-2311-2

I. ①我… II. ①夏… ②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日  
本 - 近代 IV. ①I313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35785号

本书译文由立村文化有限公司授权使用。

出版发行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万卷出版公司  
(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：110003)

印 刷 者：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45mm×210mm

字 数：330千字

印 张：11.25

出版时间：2014年4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14年4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张鸿艳

封面设计：八 牛

版式设计：鄂姿羽

ISBN 978-7-5470-2311-2

定 价：27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050

传 真：024-23284521

E-mail：wanrongbook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## 译者前言

《我是猫》是日本文学一部空前绝后、风格迥异于前人的巨作。

这是一部讨论“自我定位”的书，也是夏目漱石三十年生活经验的省思；借由拟猫的陈述，经历调适自我与社会规范，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无情的攻击与嘲笑。

全文透过猫儿孤独睿智的眼光，对于财阀势利，政治黑暗斗争，金权下阿谀奉承之丑态，知识分子的无病呻吟，种种荒谬狂妄的言行举止，流露着发人深省的绝妙讽刺。

猫儿眼中的主人翁苦沙弥，及齐聚于卧龙居的那群人，皆可谓“太平盛世之逸民”。

他们漠视资本主义文化下的金权动物，嘲弄崇媚西洋风潮的社会，进而从各个角度探究自我定位的问题，尽管他们在知性上、观念上具有丰富的知识，但却了无生命力、缺乏意志力。他们无找出生活的目的之能，仅以无为的姿态逃避庸扰的俗世，采取一种超然主义的生活态度。然而隐藏于其反俗、超然面具下的庸俗性，却在猫儿眼里昭然若揭，他们既有俗念，也有贪欲，不时在谈笑间流露争胜、竞争之心，对于那些顽劣和庸俗的描写，缀以辛辣但无恶意的讽刺，谈笑书写间完全发挥了

漱石式的想象力。夏目漱石无疑是透过苦沙弥，对自己大加嘲弄挞伐一番。

《我是猫》一书洋溢着英国式文学的幽默，漱石批判的精神凌越了写实的范畴，将诙谐讽喻文学灌入文中，完美地呈现了俳谐式的谈笑场景。

夏目漱石是一位内在气质与作品风格紧密结合的文学家，其文学生涯中，常借由凝视资本主义发展下的社会，看透随文明波涛起伏的人世万象，意图在现实社会里，定出一个具凝聚力之处，由此引出自我定位的探究。漱石或是揶揄不合理的金权社会，或是不断挖掘自我内面的黑暗处，甚至临死前才乍现“则天去私”的理想境界。在精神与病体的摧折下展现坚强的意志力，绽放出漱石文学的灿烂光辉，这或许就是漱石文学之所以生生不息地，拥有广大读者的敬仰和喜爱，并推崇为国民作家之因吧！

全文妙语如珠，引人入胜，又发人内省。缺乏自省能力的人们，或许真该听听猫儿洞悉世间的真知灼见！

我是猫，一只还没有名字的猫。

我对自己是在哪儿出生的也没个头绪，记忆初始只是曾在某个昏暗、潮乎乎的地方喵喵低泣，而我就是从这里第一次见到“人类”这种生物。后来才听说我当时遇到的家伙叫作“书生”<sup>①</sup>，是人类里面最凶恶的一种。这种叫书生的人类有时还会把我们捉了烹煮食用。但当时的我，什么也不晓得，所以没感到特别恐惧，只是当他用手一把拎起我时，心里不知怎的有点儿发毛。

在他掌心稍定神后，我看到那书生的脸，这也是我初次见识到所谓的“人类”。

“好奇怪的东西哪！”当时的我如是想，那种感觉至今尤记得呢！那张本该长些毛来装饰的脸竟是光溜溜、圆滚滚的，活像只水壶。后来我也遇过不少猫，可也没见过像这样毛没长全的脸。他的脸中央有些突起，还会从那个洞里不时呼噜噜地吐出烟来，呛得我受不了。现在才总算明白，原来那是人类在抽烟哩！

正当我松懈下来在那书生掌上稍事歇坐时，瞬间自己竟急速旋转起来，搞不清是那书生在动，还是只有我在动，转得我头晕目眩，直犯恶心。正想这下没救了，扑通一声，只觉眼前一黑。记忆就到此，后来的事怎么都想不起来了。

蓦然定神一看，那书生不见了，本来还在一起的兄弟姊妹们也都不见了，连至亲的妈妈也不知去向。而且，比起之前待的地方，这里实在太亮了，亮得我眼睛几乎睁不开。嗯……这一切透着诡异，我边想边试着缓步向外爬，真是痛死我了！原来我被人从稻草堆上扔进了竹林里。

---

<sup>①</sup>这里指代为照料他人家务以求寄食之便的求学者。

好不容易爬出竹林，看到对面有个大池塘。我就在池塘前坐下，想将来该如何是好，可是毫无计策。

“如果我哭叫一阵，那书生会不会又跑过来？”心想道，就喵呜、喵呜试着哼了两声，但没见半个人来。不一会儿，池面上微风徐徐，天色渐渐昏黄。

我肚子饿得发昏，欲哭无泪。没办法了，这个时候只要有得吃，什么都好，还是往有食物的地方去吧！下定决心后，我静静沿着池塘左边绕行。这么做真的很痛苦，我忍耐着奋力地爬；不觉间，总算来到有人烟的地方。

“从这里进去，好歹是条出路。”就这样，我从竹篱笆的破洞钻进了一户人家。缘分这玩意儿还真是很不可思议，若不是这竹篱笆破了个洞，我可能终究会饿死在路旁。这就是人家常说的“同宿一树之荫，皆前世因缘”吧！这墙的破洞，如今倒成了我拜访邻家三毛子的通道。

话说我虽悄悄溜进人家院子里，却不知下一步该如何是好。转眼，天就黑了。在饥寒交迫之际，偏偏又下起雨来，情势已容不得我再犹豫不定，只得朝着那户看起来明亮温暖的地方走去再说了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其实那时我已踏进那户人家的宅子里了。

在这里，我又有了和书生以外的人谋面的机会。

开始，我遇上的是个女佣，她可比刚才那书生更蛮横，一见到我，不由分说地就把我一拎，摔出门外。我心想这下完了！不消挣扎，干脆两眼一闭，将命运交给老天吧！

但毕竟还是难耐饥寒交迫之苦啊！于是我又趁那女佣不备之际溜进厨房，转眼又被丢了出来！就这样被摔出来、爬进去、又摔出来，同样的过程重复四五次之多——当时我对那女佣可真是恨之入骨，前不久偷了她的秋刀鱼，才算是报了这个仇，消了心中这股怨气。

就在我最后一次被捉住，眼看她就要往外扔之际，“什么事吵成这样？”这家的主人说着走了出来。那女佣拎着我，朝那主人说：“这小野猫啦！三番两次跑进厨房，赶又赶不开，烦死人了。”

主人捋着鼻下那撇黑胡，朝我端详了一番，说道：“既然这样，就

让它待下来吧！”语罢，人就走进内堂。主人看起来是个不多话的人。女佣很不情愿地把我扔进厨房。

于是这般，我决定把这个地方当作自己家了。

我的主人跟我很少能碰得上面。听说他是个老师，一从学校回来后就镇日待在书房里，几乎足不出户。家里的人都觉得他是个用功的读书人，他本人也做出一副勤学的模样，但事实上根本不是家里人认为的那么回事。我不时会蹑足溜进他的书房瞧瞧，知道他常在白天打起盹来，甚至口水还滴在展读的书本上哩！由于胃肠差，皮肤泛黄，肌肉松弛，看来就是不太有活力的模样，偏偏食量奇大，常大吃大喝后就灌消化剂，服完药后拿本书出来，翻个两三页就打瞌睡，睡到口水滴到书上——这才真是他每个晚上不断反复的课表。

虽然我是只猫，却也常思考。我觉得，当“老师”实在是很轻松愉快。若生为人，我非当老师不可，像这样忙着睡觉就行的工作连猫也做得来嘛！尽管如此，主人总说，似乎再也没有比当老师更辛苦的事了；每当朋友来时，他总要借此发上一顿牢骚。

刚住进这个家时，除了主人以外，我在这个家里算是很不得人缘。不管走到哪儿，都会被一脚踢开，没人理睬，单看他们至今连个名字都不肯帮我取，就知道我有多不被看重了。

没法子之下，我只有尽量争取待在让我进这家门的主人身边。早上主人看报时，我一定蹲在他膝上，他睡午觉时我也必然跑去他背上窝着。倒不是我有多喜欢主人，其实是情非得已，不得不然哪！后来经验多了，我决定早晨睡在饭桶上，夜里窝睡暖炉旁，天气晴朗的白天就趴在廊边；但最舒服的莫过于夜里钻进这家孩子的被窝里，跟她们一起入梦。

说到这家的孩子，一个五岁、一个三岁，晚上两人同睡一房，同卧一铺。我总在她们俩中间找寻可以容身的空隙，然后硬往里钻。要是运气不好，把其中一个孩子吵醒，就大事不妙了。

两个孩子——尤其是那个小的，脾气很差——也不管深更半夜，就“猫来了、猫来了！”大声哭叫起来。这么一来，老为神经性胃痛所苦的主人必定被吵醒，从隔壁房间赶过来。前不久，我的屁股还被板尺给

狠狠揍了一顿。

我跟人类同居，这一路观察下来，实在不得不说句：他们都是自私任性的家伙！

就拿我常同榻而眠的那两个小孩来说好了，真是不可理喻。只要她们兴致一来，一下把我倒提过来，一下把我的头罩上袋子丢到外头，或把我塞进炉灶里。但我稍微还手，他们就会全家出动一起对我施加迫害。

前不久，我只不过在榻榻米上磨了几下爪子，女主人就气得不得了，从那以后不再轻易让我进客厅；即使我在厨房地板上冷得直打哆嗦，她也视若无睹。

斜对面有位我很尊敬的白大嫂，每次见面时都会说，再也没有像人类这么不讲情理的了。

白大嫂前几天生下四只如玉般的小猫，可是她那户人家的学生，第三天就把小猫们带到后院池塘边，将四只小猫都丢进池塘里。白大嫂泣诉这整件事之后说道，为了顾全我们猫族的亲子之情，为了我们美满的家庭生活，无论如何都要和人类抗战，将他们彻底消灭不可。在我看来，字字句句皆言之成理。

隔壁三毛子也愤愤然说，人类是最不懂得“所有权”这回事！本来我们猫族之间，沙丁鱼头也好、鲻鱼的肚脐部分也罢，总是最先找到的人拥有享用的权利；要是对方不守这规矩，甚至可以诉诸武力来解决。可是他们人类似乎全无这种观念。我们发现了美味的东西，必然会被他们抢去；他们就凭恃力大，将该我们吃的东西堂皇而之掠夺殆尽。

白大嫂待的是军人的家，而三毛子的主人是个律师，我则住在当老师的家里——仅凭这点——就这样的事来说，我的看法要比他们俩来得乐观：只要过一天算一天，顺势而行就好了。就算他们是人类哪，要是这么下去，他们也没法维持多久的好光景。我们就耐着性子等待猫时代的来临吧！

既然提到任性，就来谈一谈我家主人因这所谓的“任性”而失败的事情吧！

本来呢，主人嘛我左看右看，实在说不上有何傲人之处，但偏偏他

什么都想插上一手。包括写俳句投稿到《杜鹃》杂志、写新诗送到《明星》杂志、写些错误百出的英文……有时学射箭、习谣曲、还曾拿把小提琴拉得嘎嘎作响，不过，蛮凄惨的是，这些他没一样学得精。他只要一犯这种好杂务的瘾头，尽管胃肠不好，也仍乐此不疲。他还会在茅房里唱谣曲，因而邻里间得了一个“茅房先生”的绰号，即便如此他也毫不介意，依然反复吟着：“吾乃平家将宗盛是也。”听他这么唱，大家无不嘲笑地说：“瞧哇，原来宗盛将军驾到了！”

也不知道我这位主人是怎么想的，在我住进这里一个月之后，也正是他发薪水那天，他就拎了个大包包，慌慌张张回到家。我正猜想着他买了什么，只见一些水彩画具、毛笔和图画纸——似乎打从今日起，他已放弃了谣曲和俳句，决心习画了。

果然第二天起，他好长时间都待在书房里，午觉也不睡了，镇日只顾画画。然而，看他画的那些玩意儿，谁也鉴别不出究竟是画些什么东西。

也许他本人也觉得画得着实不怎么样，某天一位什么美学方面的朋友来拜访他，只听他说了以下这番话：“我怎么也画不好耶！看别人画画，好像没什么了不起，如今自己试着动笔，才深感其中之难哪！”这便是主人的感慨。的确，此话不假。

他的朋友透过金框眼镜瞧着主人说道：“是呀，总不可能一开始就画得好嘛！首先呢，只是坐在屋里凭空想象，是别想画出什么的。从前意大利画家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曾说过：‘欲作画者，莫过于描绘大自然。天有星辰，地有露华；飞者为禽，奔者为兽；池塘游金鱼，枯木栖寒鸦——大自然可谓一巨幅画册也！’怎么样？若你也想画出些像样的画，不妨写生吧？”

“咦，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有说过这样的话吗？我一点都不知道哩！原来如此啊……说得对！的确如此！”主人由衷佩服这段话，而那副金框眼镜背后，却流露出嘲弄的笑意。

隔天，我照例在廊下舒舒服服地睡我的午觉，主人却破例踱出书房，在我身后不知在做些什么。我蓦地醒来，眼睛睁开一丝细缝，瞧瞧他到

底在搞什么名堂。嘿！原来，他正一板一眼地依循着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的建议呢！看他这个模样，我不禁失声大笑。他被朋友奚落一番后，竟然首先拿我当试验品，画起我来了。

我已睡得饱足，忍不住想打个哈欠、伸个腰。不过，念在主人正潜心运笔，这时我若动的话，可是对他不起啊！于是也就强忍着哈欠。现在他画出了我的轮廓，正在给面部上色。坦白说啦，身为一只猫，我的长相绝非上乘，论及背脊、毛纹肌里，还是脸型等方面，我绝不敢奢想能压倒群猫。但就算我长得再不好，也不至于像主人笔下的那副德行。

第一，颜色就不对了。我的毛是像波斯猫那样，浅灰中带点黄，有一身漆也似的带斑毛皮。我想这点无论谁来看，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实。然而，看主人上的颜色，说黄不黄，说黑不黑，既不算灰，也不是褐色，说是综合色嘛……也算不上。这种颜色……如果真要形容……也只能说不得不算是一种颜色罢了。

更不可思议的是，他竟没画眼睛。本来呢，因为这是一幅睡态写生画，没画眼睛这件事倒也不是那么不合理；但连该有的眼睛部位都看不出来，这可就叫人弄不清他画的究竟是只睡猫还是瞎猫了。

我暗想：单凭主人这样的画技，即使请出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亲自教授也徒劳无功；但他那股投入的热忱，却叫人不得不佩服。我本想尽量不动，可是从之前就有一阵尿意，整个身体渐渐紧绷起来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了，不得已的情况下，我失礼地双腿用力朝前一撑，脖子低低一伸，“哈……”打了个大哈欠。这么一来，我想反正已经打乱了主人作画的思绪，就算再做出文静貌也没用了；索性趁机到外面方便一下吧！于是我就慢条斯理地走出去了。只听到主人失望中夹杂着愤怒的声音从内堂传来，骂道：“混账东西！”

我家主人有个习惯，骂人时一定会骂一声：“混账东西！”

这也是没办法啦，因为除此之外，他也不知道还有些什么骂人的词了。不过，他一点儿也不顾念人家一直自我克制的心情，恼起来信口就骂“混账东西”，这一点真是蛮失礼的。

如果平日我爬上他的背时，能给我一点好脸色看的话，这番骂我倒

也情愿接受；可是，凡对于让我行些方便的事，他没一次爽快应允的，现在连人家起身撒尿，他也要骂声混蛋，这就太过分了！

原来人哪，对于自己力量过于自信，无不妄自尊大。要是没有比人类更强大的动物出现，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，今后还真不知他们的气焰会高涨到什么地步！

假如人类的恣意妄为不过如此，那也还忍得，可是关于人类的缺德事，我听到不少，有很多还不知比这更凄惨几倍的传闻哪！

我家屋后有个十坪大的茶园，虽然不大，却是个幽静宜人、日照充沛的舒适地方。每当家里的孩子吵得凶、难以好好享受个午觉，或是百无聊赖、心绪不宁时，我总是习惯去那里，修养自身的浩然之气。

话说某个十月温煦的小阳春、下午两点左右，我在用完午餐，痛快睡了一觉之后，正想要做些运动，信步来到这茶园。我一路嗅着一棵棵茶树根，正当来到西侧的杉树篱笆墙时，只见一只大黑猫，身子压倒在枯菊上，正睡得不省人事。他似乎没察觉我已然走近，又像是已察觉却毫不在乎，就这样吐着浓重的鼾声，横曳着偌长的身躯，安然入眠。

擅自闯进院落，居然还能睡得那么安稳？这使我不得不对他的非凡胆识暗感吃惊。他是一只纯种黑猫。彼时刚过午后的阳光，明亮的光线落在他身上，那闪亮晶莹的绒毛间，仿佛燃起肉眼看不见的火焰。他有一副堪称猫中大王的魁伟体魄，块头足足大了我一倍。出于赞赏及好奇心理，我竟忘情地伫足在他面前，凝神打量着他。

十月小阳春静谧的风，引得杉树篱笆上方探出的梧桐枝梗轻轻摇动，两三片叶子零落在枯菊花丛上。猫大王突然睁开他那炯炯圆眼。我至今还记得，他那眼睛远比世人所珍爱的琥珀更加绚丽，闪耀着美丽光辉。他就这样身子动也不动地、用他双眸深处映出的炯炯光彩对准我窄小脑门，说：“你！你是个什么东西！”

我心想，虽然身为猫大王，嘴里还不干不净的！怎奈他语调里充满力量，连狗也会吓破胆。

我有点战战兢兢。如不赔礼，恐怕小命难保，因而尽力故作镇静，冷冷地回答：“我是猫，还没有名字。”不过此刻，我的心脏的确比平时

跳动得剧烈。

猫大王以极轻蔑的腔调说：“什么？你是猫？听你说你是猫，可真让我吃惊啊……你究竟住在哪儿？”他说话简直旁若无人。

“我住在这里一位教师的家中。”

“果然不出我所料。喂！你不会太瘦了点吗？”他出口就是大王才有的那种凌人气焰。听他的口气，也不像是什么好人家的猫，不过看那一身油亮肥满的毛皮，又像吃的是珍馐美味，过的是优裕生活。我不得不反问一句：“那么，你又是哪位啊？”

他傲慢地说：“我嘛，我就是车夫家的大黑！”

车夫家的大黑是附近这一带家喻户晓的凶暴分子。不过，正因他住在车夫家，光有力气却毫无教养，因此，谁都不太和他往来，甚至还连成一气对他敬而远之。我一听到他的名字，真有点替他脸红，并萌生几丝轻蔑。我想先测验一下他到底有多无知，于是就开始进行了以下的问答：“车夫和教师，到底谁了不起？”

“还用说！当然是车夫了不起呀！瞧你家主人，简直瘦得皮包骨。”

“大概就因为你是车夫家的猫，才长得这么壮呢！看样子，在车夫家口福不浅喔？”

“什么？想我大黑不论到哪个地头上，吃吃喝喝都是不用愁的啦！像你这种货色也不要只是在茶园里傻转，何不跟着我？用不着一个月，我包你肥嘟嘟，教人认不出来哩！”

“那么以后就全靠您成全啦！不过，我想论房子嘛，住在教师家可比住在车夫家宽敞哟！”

“哼！混账！房子再大，能填饱肚子吗？”

看来他十分恼火不耐，像紫竹削成的两耳不住地扇动，大摇大摆地走了。我和车夫家的大黑自此就成了知己。

之后我经常遇到大黑。每次见面，他都大肆吹捧车夫家。前文提到“人类的缺德事”，老实说，就是听大黑讲的。

一天，我和大黑照例躺在暖和的茶园里天南地北闲聊。他将自己老掉牙的“光荣史”当成新闻，反复大肆吹擂后，对我提出了以下的质问：

“你至今捉过几只老鼠？”

论知识，我远比大黑开化得多，但比力气、比胆量，我毕竟不是他的对手。我虽然心里明白，可当要接口回答他这个问题时，真的是有点难以启齿。不过，事实终归是事实，也没什么好伪装的，我便回答：“说真的，我一直想抓……可是还没动手。”

大黑哈哈大笑，自鼻尖上翘起的长须震得乱颤。大黑正由于自傲，难免有些弱点；只要在他面前显得心悦臣服，喉咙里呼噜打响，表现出洗耳恭听的模样，他就任人摆布了。自与他相交，我很快就掌握了这个诀窍。像这种状况，若是拼命为自己辩护，形势反而不利。不如索性任他大说特说自己当年勇，然后敷衍他几句。

于是，我扮老实地问：“您一定捉过不少老鼠吧？”

他果然中计，“不算多，总有三四十只吧！”他得意忘形地回答。

他接着说：“我单枪匹马就足以对付一二百只老鼠！不过，鼬鼠可就不好对付了，我曾和鼬鼠较量过一次，就挂彩了。”

“喔？真的？”我附和道。

大黑却瞪大眼睛说：“那是去年大扫除的时候，我家主人搬着一袋石灰，一跨进走廊地板下，不料一只大鼬鼠惊慌失措地蹿了出来。”

“哦？”我表现出一副佩服的样子。

“鼬鼠这东西，其实只比老鼠大一点。我乘胜追击，终于把它赶进水沟里去了。”

“干得好！”我赞了他一声。

“可是，最后一刻，那家伙居然放了屁，臭得不得了。从此以后，我一见鼬鼠就想吐！”

说到这儿，他仿佛又闻到去年的臭味，举起前脚，搓了搓鼻尖。

我也多少觉得他可怜，想为他打打气，便说：“不过，老鼠只消您瞪一眼，它就完了。您可是个捕鼠行家，就是因为吃了老鼠，才会这么有分量，气色又好。”

本是为了奉承大黑，不料适得其反，大黑喟然而叹：“唉，想来怪无趣的，再怎么努力捉老鼠，能吃得像人那么肥嘟嘟的猫，又有几只！”

人类把猫捉到的老鼠都抢了送去给警察。警察哪知道是谁抓的？不是说一只老鼠五毛钱吗？全靠我，我家主人已赚了差不多一块五毛了，却不想给我吃些好东西。唉，人类啊，真是变相的小偷！”

连一向不学无术的大黑都懂得这些道理，看他满脸怒色，脊毛倒竖。我有点害怕，随便敷衍了几句就回家去了。从此以后，我决心不捉老鼠，但也没变成大黑的喽啰，为得到老鼠以外的美食而误入迷途。

与其吃得好，不如睡得香。住在教师家，猫似乎也沾染了教师的习气，要是不小心一点，早晚也会患上肠胃病。

说到教师，我家主人最近似乎终于觉悟到，自己在水彩画方面是没有希望了。十二月一日的日记就这么写着：

今天在会议上，第一次遇见○○。此人虽放荡不羁，却有十足风采。女人较喜欢这样的人，所以与其说此人放荡，不如说他是被迫放荡更贴切。

听说他的妻子是个艺妓，真叫人羡慕。原来，谩骂浪子的人，大多没有风流的资格；自命风流的人，也大多没有风流的资格。因为这些人并不是非风流不可，却硬要勉强，就像我画水彩画一样，终难有所成绩。尽管如此，却硬是装作很在行的样子。如果在有艺妓的饭店茶馆喝酒闲晃，就能成为行家，那么，我也可以成为了不起的画家了。但就像我的水彩画，不如弃笔好了，同样，愚昧的行家还不如一个乡巴佬。

这番行家论，我不敢苟同。而且，羡慕别人老婆是艺妓等这番话，对一位教师来说，实在不该说出口，而且是种卑劣的想法。不过他对自己水彩画的批评，确实有道理。主人尽管有此自知之明，仍难免孤芳自赏的心理。两天之后，十二月四日，日记上又写着：

昨夜做了一个梦，我觉得画水彩画毕竟难有所成，便将画弃了。但不知是谁把那幅画镶上精美框架，挂上横梁。看着这框架里的画，突然觉得那幅画画得真好。万分高兴！于是独自望着这幅精美的绘画，不觉

天已破晓。醒来睁眼一看，那幅画拙劣依旧。

看来主人连做梦都对水彩画念念不忘。即使如此，水彩画家也不是任谁都可以变成所谓的行家。

主人梦见水彩画的第二天，以前常来的那位戴金框眼镜的美学家，过了很久之后又来造访。他一就座劈头便问：“画得怎么样了？”

主人神色自若地说：“我听从您的劝告，正努力画写生画。果然，一画写生，以前未曾留意的物体形状，以及色彩的精微变化，似乎都能明辨清晰了。令人想到，西方自古强调写生，所以才有今日的成就。不愧是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！”他若无其事地说着，日记里的话只字不提，却再次赞美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。

美学家搔头笑道：“老实说，那是我胡说的。”

“什么？”主人还没发觉自己被捉弄了。

“我是说，你一再推崇的安得列·得尔·萨鲁多的那番话，是我一时胡诌的。没想到你竟信以为真。哈哈哈……”美学家笑得东倒西歪。

我在走廊下听到这段对话，不禁揣想主人今天的日记又将写些什么。

这位美学家就是这么一位以胡说八道捉弄人为唯一乐趣的人。

他丝毫不顾虑安得列事件会对主人的情绪有什么样的影响，竟然得意地说道：“常常说几句玩笑，人们就信以为真了，这真是能激发出滑稽的美感，有趣极了。前几天，我对一个学生说，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<sup>①</sup>劝告吉朋<sup>②</sup>不要用法文撰写他的毕生巨著《法国革命史》<sup>③</sup>，要用英文

<sup>①</sup>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：英国小说家狄更斯（1812—1870）的长篇幽默教育小说《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》中的主人公名字。

<sup>②</sup>吉朋：即爱德华·吉朋（1737—1794），近代英国杰出的历史学家，为史学名著《罗马帝国衰亡史》一书的作者，但其未曾著有《法国革命史》一书。

<sup>③</sup>《法国革命史》：英国19世纪的著名史学家卡莱尔所著。这几句是捉弄人的胡言乱语。

出版。那个学生记忆力非常好，竟然在日本文学研讨会上，正正经经地将我的这段话原原本本复述一遍，真是滑稽。然而，当时听众大约一百人，竟无不凝神细听。还有更有趣的故事呢！不久之前，在一个某文学家莅席的会议上，谈到哈里逊的历史小说《塞奥法诺》，我评论说：‘这部作品在历史小说中首屈一指，尤其女主角死去那一段，写得真是灵气逼人。’坐在我对面那位万事通先生说：‘是呀！是呀！那一段的确是经典。’于是我就知道，那位先生和我一样，根本没读过这篇小说呢！”

胃肠不好又神经质的主人，瞪大了眼睛问道：“胡说八道，要是对方真的读过了，那怎么办？”

这段话仿佛在说：骗人倒也无妨，只是万一被揭穿了，岂不糗大？

那位美学家不在意地说：“万一碰上，只要一口咬定，是和别的书搞混了，不就得了！”说罢，他哈哈大笑。

这位美学家虽然戴着一副金框眼镜，但性情却与车夫家的大黑颇为相似。主人默默喷吐烟圈，表情仿佛是说，我可没那么大的胆量。而美学家那眼神，似乎在说：所以嘛，就算是画画，你也不会有成就的。

他说：“笑话归笑话，不过画画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据说，达文西曾经叫他的学生摹画寺庙墙上的斑痕。真的，假如走进茅房，仔细观察漏雨的墙壁，就会发现许多绝妙美丽的图案呢！你不妨留心，写生一幅看看，一定会画出有趣的画来。”

“又在骗人了吧？”

“不，这可是真的！你不觉得很精辟吗？达文西的确说得好。”

“不错，的确很精辟。”主人已经投降了一半，但他似乎无意在茅房里写生。

车夫家的大黑后来跛了腿。他那光泽明亮的毛也逐渐褪色脱落。我曾赞美过比琥珀还美的那一对眼睛，如今已经积满了眼屎。

特别引起我注意的是，他意气消沉，体态羸弱。和他在那常去的茶园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，我问他：“怎么啦？”他说：“鼬鼠的臭屁和鱼贩的扁担，我再也不敢惹了。”

松林间掩映着两三层枫红，宛如古老幻梦般消逝；在石头洗手钵